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2319
聯絡人：王怡婷
電 話：02-7736-567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70089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統府秘書長函影本(008925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一案，業奉總統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29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297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68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
2018-07-04
13:44:58
章

國立高雄大學 1070704



1070011234